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981號

原告 林碧霞  
被告 陳家慶

王寶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15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甲○○係訴外人陳錦良之子及配偶，被告2人因不滿陳錦良與原告過從甚密，復於民國112年2月16日晚間6時4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老湖南餐廳，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甲○○持安全帽毆打原告，原告即以雙手抵禦，被告乙○○見狀則上前攻擊原告頭部，將其壓制在牆邊，再由被告甲○○徒手毆打原告頭部，並拉扯其頭髮，致原告受有頭頂部血腫5x5公分、右手腕腹側擦傷0.2x0.1公分、左手背擦傷0.2x0.1公分、0.2x0.1公分、0.4x0.1公分、右拇指背側擦傷0.1x0.1公分、右小指背側擦傷0.3x0.1公分之傷害（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本件事後患有恐慌症，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爰請求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傷勢不重，請求200,000元慰撫金顯係過高  
02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8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  
10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1 陽明院區驗傷診斷書、勘驗筆錄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  
12 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2人因上開不法行為，致原告  
13 受有上開傷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  
14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  
15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  
16 有據。

17 (二)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  
18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  
19 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本院審酌：  
20 原告所受傷勢，及被告2人傷害原告之動機、手段及所生  
21 影響；原告60年生，國中畢業，離婚，打零工，月收入不  
22 固定，名下有房屋、土地；被告乙○○70年生，高中畢  
23 業，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臨時工，月收入約10,00  
24 0元至20,000元，名下無房屋、土地、車輛；被告甲○○4  
25 3年生，國小畢業，已婚，家管，無收入，名下有車輛等  
26 情況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30,000元為  
27 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28 (三) 又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  
29 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  
30 已於112年6月30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附  
31 民卷第21頁至第2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收受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2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03 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05 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000元，及自112年7月1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7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1 告部分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2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  
14 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15 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  
16 發生其他訴訟費用，爰不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王若羽